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二學期企業管理與創業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0 1 0 1 0 8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簡昌澤 老師
班次	01		老師 e-mail：jen45678@mau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企業管理與創業學系		老師分機：6017
年級班別：	一年 A、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 法 概 要		3	Civil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民法是規範民事行為最根本的法典，現行民法編制上採用德國民法體制，分為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及繼承編五編，內容博大精深。本課程有鑒於此，並配合「概要」之格局限制，擇各編重點採用請求權基礎之教學方式，依序逐編以案例題為授課重點，呈顯法律所欲規範之衝突點，藉此除介紹說明基本法律概念外，並提供處理法律問題之思維與判斷能力之訓練，庶幾提供學生認識現行民法體制、精神與各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培養法律邏輯思考及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之能力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一、陳聰富、民法概要(台北：元照，2005 年 1 版) 二、郭振恭、民法(台北：三民出版，2005 年 3 版)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第一,二週 學習民法的方法,總則篇 第三,四週 總則篇權利主體及客體 第五,六週 總則篇法律行為 第七,八,九週 債篇通則專題及期中考 第十,十一,十二週 債篇各論專題 第十三,十四週 物權篇專題 第十五,十六週 親屬篇專題 第十七週 繼承篇專題 第十八週 期末考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簡昌澤


